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行， 继续在中国式现代化中展现新作为

第一章 发展基础	2
第二章 发展环境	5
第三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7
第一节 总体要求	7
第二节 遵循的原则	8
第三节 战略定位	10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2

第二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第四章 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16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落实机制	16
第二节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17
第三节 持续增进文化认同	17
第五章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18
第一节 深入实施“三项计划”	18
第二节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9
第六章 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	19
第七章 凝聚同心共筑中国梦强大合力	20

第一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20
第二节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0
第三篇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第八章 优化做强传统优势产业	22
第一节 增强新材料产业竞争力	22
第二节 延长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链	24
第三节 强化传统能源产业基础保障	24
第九章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26
第一节 拓宽新能源产业赛道	26
第二节 推进算力产业提质升级	27
第三节 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	28
第四节 激活低空产业增长引擎	29
第十章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31
第一节 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效能	31
第二节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32
第三节 积极培育服务业新业态	33
第四篇 积极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十一章 全面提振消费	35
第一节 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35
第二节 拓展丰富消费场景	36
第三节 优化提升消费环境	36
第十二章 扩大有效投资	38

第一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38
第二节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38
第十三章 深化对外合作	39
第一节 积极融入区域协同发展	39
第二节 促进通道和产业融合发展	40
第三节 推动外贸外资扩量提质	40

第五篇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提升城市发展承载能力

第十四章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42
第十五章 提升城市发展韧性	43
第一节 加快供排水管网改造升级	43
第二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44
第三节 提升公共基础服务能力	44
第十六章 提高城市内在品质	46
第一节 加快便民宜居城市建设	46
第二节 推动文明美丽城市建设	46
第三节 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47

第六篇 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 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十七章 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	48
第一节 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48
第二节 提升科技助农水平	49

第三节 加快农牧业现代化建设	49
第十八章 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50
第一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0
第二节 推动产业兴村富农	51
第十九章 着力完善乡村基础设施	52
第一节 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52
第二节 提高平安乡村治理效能	53
第三节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53

第七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十章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55
第一节 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制度	55
第二节 持续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56
第三节 维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稳定	56
第四节 巩固深化河湖湿地综合治理	57
第五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57
第二十一章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8
第一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58
第二节 提升水环境防治水平	59
第三节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59
第四节 提高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60
第二十二章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60
第一节 全面推进资源循环利用	60

第二节	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61
第三节	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61
第四节	强化土地利用管理	62
第五节	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	62
第六节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63
第七节	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	63
第八节	推行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64
第八篇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第二十三章	推进城乡居民就业增收	65
第一节	扩大就业岗位供给	65
第二节	优化就业服务能力	66
第三节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66
第二十四章	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络	67
第一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67
第二节	推进社保扩面提质	68
第三节	提升医保服务水平	68
第四节	强化各类救助保障	69
第二十五章	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69
第一节	加强思想政治与育人体系建设	69
第二节	推进教育体系高质量发展	70
第三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71
第四节	深化教育数字化转型改革	71
第二十六章	加快推进健康集宁建设	73

第一节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	73
第二节	提升医疗机构诊疗水平	73
第三节	完善公共卫生防护体系	74
第四节	加强公共卫生宣传教育	74
第二十七章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75
第一节	健全住房供应保障体系	76
第二节	推动房地产提质增效	76
第三节	实现房地产可持续发展	77
第二十八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78
第一节	优化抚育服务供给	78
第二节	提升养老保障水平	79

第九篇 深化改革与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第二十九章	激发市场经营主体活力	80
第一节	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80
第二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	81
第三节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81
第四节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82
第五节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82
第三十章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落地	83
第一节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83
第二节	完善国有企业改革	84
第三节	推进财政金融改革	84
第三十一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85

第一节	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85
第二节	优化涉企服务监管	86
第三十二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87
第一节	着力构建产业创新平台	87
第二节	加强科技创新交流合作	87
第三节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88
第四节	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89
第三十三章	精准引智育人留才	89
第一节	完善人才引进机制	89
第二节	拓宽人才发展渠道	90
第三节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90

第十篇 激发文化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三十四章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92
第三十五章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	93
第三十六章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94
第三十七章	做优做强旅游产业	94
第三十八章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95

第十一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集宁

第三十九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96
第一节	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	96
第二节	健全完善国防动员体系	97
第四十章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98

第四十一章 聚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98
第一节 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98
第二节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99

**第十二篇 强化组织领导，
为“十五五”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证**

第四十二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02
第四十三章 强化规划战略引领	102
第四十四章 健全要素保障机制	103
第四十五章 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10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乌兰察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十五五”时期集宁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遵循的原则、发展目标、重大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的重要依据，也是未来五年集宁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区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指南。

第一篇 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行，继续在中国式现代化中展现新作为

“十五五”时期，集宁区处在转型升级、跨越赶超的关键节点，面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叠加赋能、区域协同开放格局加速重构的挑战和机遇，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战略前瞻性和系统性，科学把握战略重点，奋力推动集宁区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聚焦“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实施“六个工程”，开展“六个行动”，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经受住多轮疫情冲击考验，有效防范化解一系列风险挑战，中心城区能级稳步提升，现代化集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综合经济实力稳中有进。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00亿元大关，达到308.9亿元，年均增速6.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7.1万元，年均增速7.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9.8%；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661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完成457.3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达65.37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5.5%，2025年达到45469元。

特色产业发展势强劲足。持续优化升级产业结构，现代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设施农业面积达2300亩，建成全国首个马铃薯综合信息平台，“原味乌兰察布”品牌授权企业达到26家，成功获批自治区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电子新材料产业优势不断扩大，电极箔年产能达6000万平方米，三氟化氮市场占有率

稳居全国前三。数字经济发展迅猛，服务器上架量达 44 万台，算力规模跃升至 10 万 P。农文旅商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十四五”期间累计接待游客 1157 万人次，实现收入近 55.5 亿元，分别增长 22.8%和 18.4%，建成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2%以上，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再生水利用率、危险废物处理利用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完成林草生态建设 10.32 万亩，其中“三北”六期工程完成 10.01 万亩。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分别达 40.35%和 42.9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30.32 平方米。改造农村户厕 3844 座，建成绿化美化精品示范村 32 个。成功创建首批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完成 372 个老旧小区改造，推动 1.8 万余套“回迁难”“入住难”住房交付。打通城区断头路 10 条，新建农村公路 33.78 公里，养护 105 公里。完成 44 条主干道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更新改造排水、雨污管网 62.27 公里，污水处理率提高至 100%。大力实施“温暖工程”，冬季室温达标率提升至 98%。新建改造燃气管网 10.54 公里，新增天然气通气小区 57 个，居民燃气普及率提升至 90%。建设新能源充电站 977 个，安装充电桩 6012 个。新建乡村供水管网 79 公里，马莲滩、新巴音水源地竣工通水，中心城区应急供水工程建成投用。

深化改革开放步伐加快。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显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

平均办理环节压减 83%，申请材料压减 64%，跑动次数压减 83%，办理时限压减 70%。933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综合一窗”受理。完善 12345 热线工单受理机制，高效处理群众各类诉求 16.8 万件。农村“三变”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土地流转管理规范有序。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7 家，成功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 113 家，纯益生菌发酵乳等 121 项科技项目获得上级支持。一批国家、自治区级赛事活动成功举办，区域枢纽地位更加凸显。

民生幸福指数显著提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48 万人，建成就业服务站 15 所，劳动力服务覆盖范围达 9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新建中小学、幼儿园 8 所，新增学位 4590 个，补充教师 682 名。千人托位数提高至 4.7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100%，本科上线率突破 91%。中蒙医院晋升二甲医院，建成“五位一体”紧密型医共体。新增养老服务场所 71 个，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021 户，成功获评自治区医养结合示范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 75%。乌兰牧骑举办惠民演出 600 余场，“虎山春”群众文化品牌效应凸显。担当主战场使命，助力全市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

助力模范自治区建设全方位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广泛认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持续向好，获评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融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

区本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基地被命名为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顺利完成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全区各族人民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第二章 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迈向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关键五年，也是我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集宁区新篇章的战略攻坚期。集宁区必须胸怀“两个大局”，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在服务国家大局中赢得主动、开拓新局，牢牢把握发展机遇。

从发展机遇看，我国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特别是制度、市场、产业、人才四方面优势更加彰显，为地方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总体判断，未来五年我区正处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机遇期。**国家战略多重赋能。**随着西部大开发、“东数西算”、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叠加效应持续显现，自治区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等政策措施逐步落地见效，各类资源要素加快汇聚，为集宁区融入国家、自治区发展大局提供了强大动力。**绿色动能加速集聚。**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双碳”工作纵深推进，为我区依托区位优势 and 周边生态绿能资源，

承接绿色低碳产业转移、培育“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内外联动创造了广阔空间。**创新融合格局拓展。**全国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作为乌兰察布市科技创新服务与集聚中心，在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算力等领域基础良好，以毗邻京津冀的区位优势叠加国家算力节点资源，为发展研发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AI 技术等高端服务业创造有利条件。工业互联网与人工智能融合赋能，为工业智能算力供给提供便利。**区域协同纵深推进。**自治区党委提出完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盟市政府所在地承载功能，市委提出推动中心城区与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乌二园区、察右前旗新区一体化发展，为我区发挥中心城区优势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面临挑战看，我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需破解。经济体量相对偏小，产业基础不够扎实，财源税源建设培育存在差距，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城乡居民增收渠道不宽，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带来新的挑战 and 考验。**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世界经济不稳定性增强，全球贸易保护加剧。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不强，稳投资难度加大，市场有效需求仍然不足。产业发展面临外需和内卷双重压力，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增强。**区域竞争日趋激烈。**要素争夺白热化，在吸引高端人才、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布局上不具优势。呼包鄂乌一体化加速，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区域竞争加剧，人才、资金等要素虹吸效应明显，人口外流压力加大。**资源约束持续趋紧。**环保标

准和技术门槛不断提高，传统产业能效提升和绿色转型任务艰巨，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要素约束加剧，一定程度上制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总体上看，我区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优势更加凸显，战略机遇大于挑战，整体处于提质增效、争先进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全区上下要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以改革创新思维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全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第三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总体要求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

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展现新作为，呵护好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着力建设市域贡献度更高、区域带动力更强的高品质现代化中心城区，打造生态宜居幸福城，确保与全国、自治区、全市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二节 遵循的原则

落实总体要求，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集宁区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在落实党中央对内蒙古总体发展定位中担当好中心城区责任，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中贡献集宁力量。

坚持人民至上。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发展基石，致力于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与幸福感，推进城乡共同富裕。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加大教育、医疗、

养老、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投入。

坚持高质量发展。将经济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经济增长点，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产业基础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用足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坚决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实现质量提升、效率提升、动力提升，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对外开放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稳预期、强信心。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矫正市场失灵，规范竞争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安全发展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牢牢把握集宁区在维护国家边疆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产业安全中的重要使命，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三节 战略定位

紧扣国家、自治区和乌兰察布市战略导向，明确战略定位，围绕打造“一城五基地”发展蓝图，强化功能协同、区域联动、产城融合，构建具有集宁区特色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格局。

——建设我国北方绿色智算应用基地。依托“草原云谷”品牌效应和算力节点枢纽城市优势，充分发挥绿色能源禀赋，实现“绿电输入、Token 输出”发展闭环，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强化绿色能源与算力融合创新，推动 AI 智能运维、算网协同调度等前沿技术应用。积极引进大数据清洗、算法研发、模型训练、数据标注等高附加值环节，建设覆盖乳业、马铃薯、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行业的专业数据集，推动“草原云谷”向“绿色智算之都、数字资产高地”转型升级，为现代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算力支撑。

——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基地。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强化与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功能衔接。做大做强中欧班列集散中心，拓展“乌兰察布+”跨区域合作班列，提升跨境物流组织能力和产业配套服务水平。推动“通道经济”向“枢纽经济”转变，大力发展保税物流、供应链金融等业态，构建“以物流带贸易、以贸易聚产业”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服务全区、链接全国、通达欧亚的国家级综合物流枢纽功能区，为地区商贸物流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建设高新电子信息材料制造集聚基地。立足化成箔、氟化工、石墨负极材料等产业基础，延伸发展高纯铝、积层箔、电容器、储能电池等上下游产业链，推动电子信息新材料向高端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扩产增效，培育更多的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从原材料到组件、从研发到制造的完整产业生态，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信息材料产业集群，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建设高值化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发挥冷凉气候、交通便利等优势，聚焦“麦菜薯、牛羊乳”等特色产业，强化科技支撑、品牌引领和产业链整合。推动农牧业标准化生产、精细化加工、市场化运营、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产业，提升“原味乌兰察布”品牌影响力。加强农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完善冷链物流设施，拓展农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农畜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现代农牧业跨越式发展，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贡献力量。

——建设区域性文旅康养集散服务基地。依托“北京向西一步，就是乌兰察布”的区位优势，深化全域旅游、四季旅游发展，做强自驾露营、生态度假、康养旅居等特色业态。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健康等多业态融合，提升基础设施和服务品质，构建“快进慢游”服务体系。擦亮“集宁战役红色文化”品牌，培育银发经济、康养产业等新增长点，打造集休闲度假、健康养生、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区域性文旅康养集散服务基地，

推动文旅体商融合发展。加强与周边地区合作，共同打造跨区域旅游线路和产品，提升文旅康养吸引力和影响力，为现代服务业发展增添新的活力。

——建设高品质生态宜居幸福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增强基础设施韧性，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构建智慧治理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更高水平的文明集宁、平安集宁、幸福集宁。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治理效能，推进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提升城市景观品质，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着力建设市域贡献度更高、区域带动力更强的高品质现代化中心城区。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在更好服务保障全国、自治区、全市发展大局中实现高质量发展，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十五五”时期，集宁区要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今后五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取得新成效。责任机制、工作体系、制度保障持续完善，工作主线贯穿“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更加全面系统、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更加自觉坚定，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增添更多集宁实践经验。

——**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重要突破，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迈上新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稳居自治区中游，综合经济实力在自治区位次进一步提升，继续在全市发展中扛大梁、作贡献。

——**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高度。**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明显成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美丽集宁建设全面深入，生态底色和宜居程度进一步增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推进，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有效激发，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科技创新主体和要素加快集聚。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升，区域合作不断深化，区位优势有效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全面融入呼包鄂乌高质量发展。

——**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水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践行，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加繁荣，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巩固拓展，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群众道德品质、文化素质全面提升。

——人民生活品质得到新提升。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公共服务更加可感可及，乡村全面振兴、共同富裕取得明显进展，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稳居自治区中心城区类前列，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平安集宁建设迈上新台阶。维护国家安全能力进一步提升，民主法治建设持续加强，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有效改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健全，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迈向更高水平。

——城乡融合发发展开创新局面。城乡一体化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各类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互联共享，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础承载度、生活便利度、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城市美誉度和吸引力显著增强。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全区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壮大，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迈上更高台阶，在“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上取得丰硕成果，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上走在前列，人民群众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1 集宁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30年	年均/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速	%	5	—	5（每年视情提出）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市级核算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94.7	95.2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	%	7.8	—	8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	—	市级核算	预期性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	市级核算	预期性
民生福祉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4.8	—	与GDP增长同步	预期性
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562	—	[4500]	预期性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89	—	达到上级下达目标要求	约束性
10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与注册护士数	人	5.27 7.96	5.5 8.16	—	预期性
1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	—	市级核算	预期性
12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	9.25	14	—	预期性
1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3	75	—	预期性
绿色低碳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	—	—	市级核算	约束性
15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	38.39	—	达到上级下达目标要求	约束性
16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	市级核算	约束性
17	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21	—	达到上级下达目标要求	约束性
18	优良水体比例	%	—	—	市级核算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9	—	达到上级下达目标要求	约束性
2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煤	—	—	市级核算	约束性

注：①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按可比价计算。②[]内为5年累计数。

第二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把主线要求具体深入地贯彻落实到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

第四章 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落实机制

强化政策性文件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的前置审核与备案审查。完善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贯彻主线要求、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的审核评估机制。深化民族领域普法工作，推进民族事务依法治理，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强化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的主线意识，建立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考核评价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各级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责任与工作协调机制。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四个特别”的重要要求，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现在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落实到党的建设全过程。

第二节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深化“一条主线”“三个离不开”“四个与共”“五个共同”“五个认同”“七个做模范”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有形有感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推动各级各类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全覆盖。不断丰富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以“两月一周”为载体，用心用情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和集宁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鲜活事迹，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第三节 持续增进文化认同

将主线要求贯穿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旅游景观陈列等方面，用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基地和民族团结进步公园、广场等载体，设计融合特色文化的城市宣传标识。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全面提高各族干部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加强民族古籍收集、整理和研究及活化利用工作，讲好各民族交

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打造一批具有中华文化底蕴、汲取各民族
文化营养、融合现代文明的各类作品。持续增强各族干部群众
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五章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第一节 深入实施“三项计划”

组织各族青少年开展夏（冬）令营活动等体验式交流活动，
促进各族青少年相互理解尊重、相互欣赏包容、相互学习帮助。
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与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结合城中村改造、
老旧小区更新、美丽乡村建设、保障性住房供给等工作，积极
引导各族群众在城乡社区、城市小区、楼栋单元混居杂居，运
用标准化党群服务平台及时了解各族群众需求、解决各族群众
急难愁盼问题，全力为各族群众提供精细、暖心的“嵌入式”
服务，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立足丰厚文化沃土，
以特色活动促进各族群众在血脉、信念、文化、经济、情感等
方面相融相通，打造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
价值理念的旅游产品和精品线路，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程、
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奋斗取得的成就融入文旅宣介、导游解说、
文旅体验。做好城市民族工作，顺应各民族人口流动趋势，不
断完善帮助各族群众融入城市的政策举措、制度保障和激励机
制，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节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进”活动，不断拓展创建工作渠道和阵地，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窗口单位、旅游景区景点延伸，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深化创新方式和举措，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一体推进、一体部署、一体落实，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升级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个人）表彰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

坚定不移贯彻各民族一律平等原则，将民族事务全面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平等权利与合法权益，持续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推广“流动党群服务中心+数字（乡村）社区”服务模式，开展政策宣讲、政务代办、民情收集服务。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加强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完善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依法妥善处置相关案事件，坚决维护和谐稳定大局。

第七章 凝聚同心共筑中国梦强大合力

第一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强化宪法法律实施与监督。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机制，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拓宽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提高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村（居）民议事会、民主恳谈会等协商形式，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推进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做好侨务工作。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

第二节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强化法治社会建设，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强化司法保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

的工作措施。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法治人才素质，为法治集宁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九五”普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争创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第三篇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持续强基础、补链条、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升级，构建多点发力、多元支撑、更具韧性与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八章 优化做强传统优势产业

第一节 增强新材料产业竞争力

巩固“铝基”材料产业优势。着力以高端化突破、全链条集聚、绿色化转型为核心，构建“原料—核心材料—终端应用—循环利用”完整化成箔产业生态。上游依托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政策，延伸拓展高纯铝、低压光箔、阴极光箔等配套项目，探索废铝再生利用合作，稳定原料供给。下游聚焦化成箔产业链条关键环节，推动存量电容器项目满产达效，助力延链电容器制造项目落地建设。拓展高频、高压新型铝电解电容产品制造，聚焦新能源薄膜电容（电控/逆变器用）、固态电解电容（数据中心用）、超级电容（储能/轨道交通用）等高端市场，提升终端应用场景核心竞争力。到2030年，力争“铝基”材料产业产值达到70亿元，建成国内重要的化成箔生产基地。

延长“氟基”材料产业链条。以“技术领先、链条完整、绿色智能、市场多元”高质量发展升级为目标，引导三氟化氮产业补链强链，依托萤石资源优势和氟化工产业基础，吸引萤石、含氟精细化学品、电子级氟基材料等上下游项目集聚，探索高纯气体存储与输送系统建设。重点突破含氟电子特气关键技术，积极引进电子级氟基材料、含氟高分子材料项目。积极探索发展高性能聚四氟乙烯树脂、含氟聚酰亚胺等战略材料，推动含氟电子材料规模化、集聚化发展，融入全市氟硅产业链条。到2030年，力争“氟基”材料产业产值达到17亿元，建成以含氟电子特气制造为主导的氟化工产业园。

壮大“碳基”材料产业规模。鼓励高端石墨产品开发，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围绕高品质精深加工和产业链延伸，加快实施负极材料扩产项目，积极对接和引进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延伸发展大容量、高密度、长寿命锂离子动力电池。推动锂电池、石墨碳素产业向下游布局，提升制备工艺和性能，填补动力电池、碳纤维等中高端材料制造空白。通过促进产业全链条贯通发展，以企业为牵引聚链成群，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支持石墨烯规模化制备技术、高性能石墨负极材料、新型石墨复合材料等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形成石墨—负极材料—锂电池、新能源设备产业链。到2030年，力争“碳基”材料产业产值达到4亿元，助力全市碳基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延长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链

立足“中国薯都”、京津冀绿色农畜产品供应地的区位优势，支持乳制品加工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拓展绿色包装、菌种研发等上下游产业链。实施马铃薯提效增值、杂粮豆类扩产提质、蔬菜稳量优品、肉牛肉羊增产增效、饲草保供提升行动，深化奶业振兴行动、良种繁育提升行动和粮食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农畜产品加工企业技改扩建、扩容增质、转型升级。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提质增效、融合创新”为主线，支持乳制品加工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拓展绿色包装、菌种研发等上下游产业链。培育鲜食玉米、马铃薯、肉类等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配套建设锁鲜、加工、仓储设施，探索产地直发直销模式，扩大市场份额，建设绿色食品加工输出基地。强化区域品牌培育，推动“蒙”字标、“原味乌兰察布”品牌授权，做强地区特色品牌，支持企业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提升产品溢价能力。在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上积蓄优势，积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到2030年，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13家，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稳定在80%以上，加工业产值达到25亿元。

第三节 强化传统能源产业基础保障

立足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强化能源供给保障，持续做强热电联产、热力、燃气等传统基础产业。有序推进煤电机组升级

改造和扩建，争取实施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提升机组能效与调峰能力，推动煤电与新能源互补发展。优化热源布局与热网结构，衔接“温暖工程”2.0 版建设，延伸供热覆盖范围，推进城乡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将集中供热覆盖至农村地区与新建产业园区，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供热保障裕量。完善“热电联产为主、燃煤锅炉补充”的冬季供热保障体系，助力集中供热普及率稳步提升。优化天然气中压管网布局，消除供气管网覆盖盲区。实现电、热、气供应“量足、质优、价稳”，为产业集群发展及城乡居民提供全天候、高品质的能源保障，夯实区域高质量发展的能源基础。

专栏 2 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

“铝基”产业方面：推动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积层箔项目、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化成箔项目、新型电容器智能制造项目、化成箔生产线技改项目达产达效。推动年产 4000 万平米积层化成箔等扩产项目开工建设，助力“铝基”产业扩大竞争力，打造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的铝箔产业链。

“氟基”产业方面：突出抓好年产 10000 吨电子级高纯三氟化氮项目建设，推动氟硅产业园项目落地，推动氟基化工产业向纵深发展。

“碳基”产业方面：推进年产 15 万吨锂离子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年产 10Gwh 储能电芯及系统集成产业项目开工建设。积极推动年产能 2 万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年产能 1.6 亿平米隔膜项目、年产能 1GWh 的半固态电池项目落地，形成锂电池全产业链条。

农畜产品加工产业方面：加快日产 500 吨智能化低温酸奶、马莲渠乡农业产业园项目、白海子镇有机农业园建设，提升农畜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

第九章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第一节 拓宽新能源产业赛道

积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坚持补链条、拓赛道的发展思路，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瞄准风电轴承、大兆瓦齿轮箱与主轴以及智能风机与控制系统、风光储能一体化装备等智能化与一体化装备项目引大引强，加速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稳妥布局氢能产业，招引电解水制氢设备、PEM制氢设备等制氢装备产业落地。加快推动氢能装备制造项目建设，大力招引风机叶片、稀有金属原材料等配套项目，拓展储能系统集成、新能源工程运维等服务环节，形成“核心部件制造—终端产品组装—场景应用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抢抓新能源设备大规模更新替换的机遇，加快退役风机叶片、光伏组件等资源利用项目建设，发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

加快发展新型储能产业。招引电化学储能、机械储能等项目，积极建设独立储能电站，拓展应用场景。开拓发展绿氢氨醇产业，探索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新模式新业态，逐步实现储、输、用一体化。紧抓“碳达峰”窗口期各行各业对绿电资源需求巨大历史机遇，推动新能源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效提升”转变。广泛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积极承接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推动化成箔、大数据、碳素等重点行业实现绿能替代。加快谋划实施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合理布局分布式光伏，

加快公共建筑、工商业等领域绿电替代，着力打造新能源高比例消纳样板。到 2030 年，在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中取得更大突破。

第二节 推进算力产业提质升级

优化算力产业布局。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依托“草原云谷”品牌效应和算力节点枢纽城市优势，坚持电力、算力、数据、应用、产业联动发展，实现“绿电输入、Token 输出”的发展闭环。支持 GW 级大型算力中心、超大规模新型智算中心项目建设，引导算力产业集群向规模化布局、智能化升级、低碳化运行、绿色化发展转型。依托乌兰察布集宁—北京 144 芯点对点传输光缆优势，实现跨网、跨地区高实时交互业务需求，强化数据中心互联互通能力，实现“东数西算”“东数西训”“东数西渲”高效协同。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企业与能源企业跨界融合，构建“算电协同”“算用一体”发展机制，深化数据信息在模型训练、算法研发、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方面应用，形成“算力基建、数据处理、场景应用”数字产业链。

加快数据应用创新。引进培育数据采集、清洗加工、分析挖掘、标注、脱敏、建模等数据服务企业，着力发展算法研发、模型训练、数据标注等高附加值环节，建设覆盖乳业、马铃薯、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行业的专业数据集。积极引入国内外顶级互联网平台和大模型独角兽企业，与企业共创共建 Token 智

场（集群），大力发展支撑 Token 经济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融合赋能，在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赛道打通堵点，优化产业生态。依托算力产业核心业态优势，开拓“算力+影视”融合新赛道，吸引影视大模型、AI 剧、动画设计、游戏等影视产业入驻，赋能各行各业。探索布局数字创意等新业态，构建全方位的绿色智能算力产业生态。到 2030 年，数字经济产值贡献将实现跨越式增长，算力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我国北方绿色智算应用基地。

第三节 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

推动医药产业扩规提质。以创新绿色为导向，推动原料药企业向上游医药中间体、下游制剂拓展，鼓励企业开展创新药、首仿药研发，完善化工原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高端原料药全产业链条。鼓励企业扩大高级医药中间体、特色原料药等生产规模，布局药物制剂、虫草种植等新业态，实现产业扩规提质与集群化发展。建设虫草培育种植、紫河车技术研发中心，探索胶原蛋白研发提取及医美康养产品产业建设。推动现有产品从基础化工品向高品质成品药升级，逐步从化学合成转向酶法合成、微生物合成，提升产品纯度与环保水平。

拓展场景应用与创新转化。依托区域特色生物资源，探索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与深加工，推动蒙药、中药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及现代化制剂研发，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医药品牌。推动医

药与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行业融合，发展互联网医疗、远程诊断、智慧药房等新业态，打造集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健康服务于一体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为区域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发展生物降解、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联动农畜产品、精细化工融合发展，布局生物活性肽、生物保健品项目，促进医药领域的工艺升级，构建“化工—医药—食品健康”协同发展格局。持续对接京蒙两地科研院所，共建合成生物研发与成果转化平台，针对生物合成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等关键环节开展联合攻关。到2030年，培育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建成区域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第四节 激活低空产业增长引擎

构建低空产业格局。发挥交通、算力和空域优势，以空域改革为基础、低空基础设施为支撑、技术创新为动力、产业发展为核心、场景应用为牵引，着力构建集低空制造、低空飞行、低空保障、综合服务于一体化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强规划引领，积极争取空域试点，积极搭建无人机起降平台等基础设施，建立统一调度平台和飞行协调机制，完善数据共享和安全监管体系。聚力低空制造产业发展，引进轻型飞机、小型机等通航整机制造项目。

拓展“低空+”应用。以“低空+旅游”和“低空+运动”为核心，发展直升机、无人机、滑翔伞等低空旅游，推广热气球

系列飞行、无人机表演等新业态。加快推动低空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发展飞行体验、空中观光、研学培训等业态与服务。开发无人机、直升机、轻型飞机等多元低空应用场景，积极推动低空飞行器在国土、气象、环保、应急、电力、交通、城管、公安、边防、消防救援等领域的应用，率先开辟全市低空产业发展赛道。完善产业生态，推动模拟训练、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加快发展。培育专业运营服务商，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低空经济生态。

专栏3 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

新能源产业方面：加快推进全集成一体化智能风电传动链系统及氢能装备试制生产线、风机叶片资源利用项目建设，布局风机零部件、储能电池、制氢设备等产业项目，积极建设独立储能电站，加快构建“风光氢储”现代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

算力产业方面：推动智算中心和人工智能直播数字化项目等落地建设。鼓励数据中心绿色化发展，搭建起支撑有力、传输高效、服务广泛的数字经济发展平台。

生物医药产业方面：加快推进健康科技园数字康养社区、中医院康养社区建设，促进“医疗+康养”产业发展。引导现有企业突破优势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中药材繁育的关键生产技术，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低空产业方面：推动低空产业基地开工建设，引进低空物流配送、低空空域管理等配套项目落地，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低空经济产业，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第十章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第一节 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效能

以交通枢纽引流，以算力枢纽赋能，靶向招引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倍增行动，以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加快发展商贸物流、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会展等产业，培育诚信经营、服务优质的服务型企业。

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完善城乡商贸流通网络，着力构建以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三级商贸流通发展格局，培育引进物流金融与结算中心、货运代理、多式联运运营平台、物流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冷链物流技术服务等企业。加快快递物流园区和处理场所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升级，因地制宜建设智能投递服务设施，积极发展无接触配送服务，推广无人车、无人机运输投递服务模式。

健全完善金融服务机制。以促进金融服务现代化、普惠化、便利化为目标，建立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实现企业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信贷资源的精准高效匹配。突出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板块，加快形成竞争有序、风险可控、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紧密对接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提供定制化的金融解决方案，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搭建科学技术服务平台。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等

主导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转化、中介咨询等产业，不断完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等科技服务平台。推进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社会组织搭建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新型储能创新中心、中医药研发中心、乳制品创研中心等机构落户，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服务。

第二节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适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需求，积极推动社区居家养老、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拓宽流通渠道。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推动传统商场向综合性消费场所升级，引进品牌酒店、改善性住房、高端商业综合体，增加培训、文娱、中介、法律、家政等服务供给，丰富住宿餐饮、亲子体验、购物休闲、体育健身等消费模式，提升消费品质。推动批发零售业态转型升级，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积极培育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布局智能用品、宠物医疗等新兴服务业态，拓展消费渠道。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提升服务能级。积极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托育、家政、文旅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扩容，在养老、育幼、家政等领域

培育特色鲜明的服务品牌，鼓励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水平。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体育健身产业，发展健身俱乐部、体育培训等业态，激发体育市场活力，加强体育市场监管。加快乡镇、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建设，推动养老育幼、邻里助餐、家政便民等服务进社区。推动医养综合体建设，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医疗保健服务。到2030年，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有效提升。

第三节 积极培育服务业新业态

盘活闲置楼宇，拓宽企业落地、孵化、成长承载空间，形成“枢纽吸引企业、楼宇容纳企业、企业繁荣楼宇”的良性循环，打造特色鲜明的生产性服务业集群。依托算力枢纽优势，引进和发展数据分析与挖掘、云计算服务、人工智能算法研发与应用、互联网平台服务、数字内容制作与渲染等企业。加快探索构建数据资产评估、数据集开放、区块链应用等产业生态。支持检验检测、技术转移、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 etc 新兴服务业发展，搭建生产性服务平台。加快发展会计、法律、人力资源服务、广告创意设计等商务服务业。发展特色会展经济，大力培育会展品牌。到2030年，生产性服务业规模显著扩大，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专栏4 服务业提质重点任务

培育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布局建设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中试平台，鼓励成立独立工业设计企业，探索构建全产业链工业设计体系。支持检验检测机构与企业等搭建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平台，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检验检测等服务。发展壮大生态环境监测、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企业节能诊断等绿色服务机构，拓展节能咨询、设计、改造、托管等综合服务模式。

壮大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因地制宜优化生活性服务业功能布局，合理配置生活服务资源，促进城市生活服务品质提升。打造“商旅文”融合特色商圈，鼓励发展“夜经济”，完善物流服务网络，经常性开展医疗问诊、文化、电影、体育等活动。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在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领域开展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创建生活性服务业品牌。

第四篇 积极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深化高水平对外合作，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塑造未来竞争新优势，在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上展现新作为。

第十一章 全面提振消费

第一节 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坚持“传统消费和新型消费、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协同发力，着力建设区域性消费集散中心。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升级避暑、康养、服贸等特色消费板块，积极推广绿色消费和新型消费模式。聚焦汽车、家居、餐饮、家政等领域，深化汽车消费从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完善新能源充电、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畅通二手车交易服务，拓展汽车租赁等后市场消费。推广绿色智能家居产品，激励引导居民更新智能节能家电与环保家具。健全餐饮行业

标准，推动特色餐饮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加大马铃薯、牛羊肉、燕麦杂粮、特色奶制品、冷凉蔬菜等优质产品的推广力度。推动老字号品牌守正创新，研发特色新品与服务。

第二节 拓展丰富消费场景

推动在建商业体、消费街区升级建设，鼓励传统商业街区、商场市场优化业态结构，打造集零售、餐饮、娱乐、体验于一体的新型综合消费场景。发展夜间经济，打造特色鲜明的夜间消费街区，打造主题化、沉浸式消费场景，丰富住宿餐饮供给，引入深夜食堂、24小时书店、夜间文创市集等业态，丰富夜间文化演出、灯光秀、沉浸式体验等活动，优化夜间公共交通和配套服务，营造安全、便捷、活力的夜间消费环境。扩大线上消费，壮大直播电商团队，依托网络平台开展带货活动，积极融入“乌兰察布消费云平台”，拓展线上展示、直播带货、社群营销等渠道，培育“网红打卡地”“直播电商基地”，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新生态。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品牌经济，大力引入免税店入驻我区，优化布局，提升服务，引导海外消费回流，满足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

第三节 优化提升消费环境

丰富消费业态，挖掘康养、民宿、冰雪、研学、房车等方面消费潜力，发展温泉养生、中医疗养等产业，促进民宿规范管理、升

级服务，推动冰雪场所提升运营水平。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条件，推动建设星级酒店、特色主题酒店、精品民宿，创造房车营地、自驾车营地、星空帐篷营地等特色住宿条件，满足多元化住宿需求，推动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旅游产品带动消费，提高旅游服务质量。落实带薪错峰休假，紧扣节假日消费节点，依托呼包鄂乌区域合作平台，精准发力大宗消费、餐饮消费和文旅消费，主动吸引京津冀客源。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持续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完善消费者信用体系，落实消费者信用评价机制。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提高投诉举报消费活动体系，营造透明、放心、便捷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专栏 5 全面提升消费重点任务

商圈方面：支持建设华北地区单体量最大皮草潮流购物中心。引导存量商场进行焕新升级，全面提升不同群体消费体验。积极引进商业综合体等项目落地，持续提升消费品质。

特色街区方面：推动察哈尔特色街区引入特色餐饮、文创手作、民俗表演等多元业态，从建筑风貌展示向活态商业与文化体验区转型。完善九马路·集味美食街功能，打造集美食、文化、创意、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消费街区。挖掘老虎山的历史文化资源与生态景观优势，对虎山东路及周边闲置、低效空间进行系统设计改造，植入与红色文化匹配的轻餐饮、文创集市、夜景亮化等元素，打造老虎山红色文化休闲街区。

第十二章 扩大有效投资

第一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聚焦交通、水利、能源、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持续加强项目储备。紧跟国家和自治区、乌兰察布市规划方向、政策导向、资金投向，结合发展实际，谋划实施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带动性的重大项目，提高投资有效性和精准性，促进投资规模合理增长。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预算内、“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范围，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项目手续联审联批，建立完善要素保障协调、项目遴选论证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机制。优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推动形成签约项目拼落地、开工项目赶进度、投产项目抢达效的工作闭环。到2030年，重大项目储备库总投资额动态保持在1000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力争保持稳步增长。

第二节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充分发挥区位，要素和成本优势，围绕现有产业和产业链上下游、左右侧，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招商引资。主动与产业集群（链）各环节的企业进行精准对接，实行挂图作

战，确保招商引资工作提速落地见效。秉持开放合作理念，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国内区域合作新格局。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建立“双招双引”工作机制，围绕新能源、数字经济、新材料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精准招商。深化与周边省份城市合作，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在交通互联、能源输送、生态治理、文旅开发等方面深化务实合作。促进要素供给和招商对象需求精准匹配，持续提高项目落地成功率。

第十三章 深化对外合作

第一节 积极融入区域协同发展

主动融入京津冀，呼包鄂乌合作，推动物流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做好产业承接。在深化呼包鄂乌高质量发展方面，加强商贸、教育、医疗、人才等领域协作，促进产业发展共建共赢、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创新资源互融互通。深度融入呼包鄂乌物流枢纽网络，推动设施共建、信息共享、标准互通，共建高效协同的区域物流体系。引导外贸、物流企业设立仓储分拨中心，推动电子产品、机械零部件等商品集结转运，促进要素高效流通。完善枢纽基础设施与服务，持续提升枢纽发展承载能力。围绕智慧物流要求，加快完善物流信息平台、高标准仓储及冷链物流体系。

第二节 促进通道和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和“三乌”通道优势，深化与二连浩特、满洲里等口岸协同联动，构建双向畅通的跨境物流服务体系。优化班列开行方案，拓展服务品类，发展冷链、跨境电商等特色专列，推动“通道经济”向“枢纽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粮油、坚果、纸浆、亚麻籽等大宗商品与中欧班列货源的落地加工和分拨配送，提升粮油加工储存保障水平。积极发展陆海多式联运，加强与天津港等港口合作，提升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争取将化成箔、石墨负极材料等优势产品纳入“一带一路”供应链。围绕绿色农畜产品优势，布局建设集产地预冷、冷链仓储、加工配送于一体的综合性冷链物流基地，构建服务京津冀地区的“冷链物流走廊”。坚持“以流促产、以产兴城”，推动物流枢纽与产业园区、城市功能区联动发展，促进要素集聚和产业升级，形成“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的良性互动。

第三节 推动外贸外资扩量提质

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扩大薯条、化成箔等特色农食产品、新材料出口规模。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扩大对蒙俄贸易往来，巩固和拓展中间品出口规模，融入以中蒙俄为重点的多元化国际市场格局。通过举办展会、洽谈会和推介会，扩大外贸企业对接国际市场渠道。增强与发达城市横向合作，

发展云外包、众包等服务外包新模式，推动软件信息、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领域跨境合作，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博览会，拓展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合作平台。建立健全外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第五篇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城市发展承载能力

锚定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定位，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以城市更新行动为总抓手，加快补齐城市安全韧性短板，强化城市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实施中心城区产业能级和人口承载力双提升行动，完善城市功能，增强对人口和产业的集聚承载能力，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城市。

第十四章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统筹新老区发展建设。加快桥西拆迁区域、河东片区开发利用和功能完善，有序整合、出让土地资源。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破解发展空间制约难题。向南加强京呼高铁、京藏高速两侧区域互联互通，强化两地组团发展，推动优质教育、医疗资源跨区共建共享，建设南部沿线同城经济带。向东推动与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乌二园区一体化发展，打造研发孵化在主城、生产制造在周边联动发展格局，实现以城促产、以产引人、以人兴城，形成东部沿城工业产业带。向北坚持农文旅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城郊型特色农业，建设一批特色村落、山间小院、景观民宿、田园综合体，打造北部沿山特色农业带。构建以建设生态宜居幸福城为总目标，以新、老两区协

同发展为双引擎，以南部沿线同城经济带、东部沿城工业产业带、北部沿山特色农业带为增长极的“一城两区三带”空间格局，打造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新样板。

第十五章 提升城市发展韧性

有序推进供排水、供热、强弱电、通信等各类老旧管网改造，优化城市交通路网，完善防洪、排涝、消防、应急避难等安全设施，到2030年基本建成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地下基础设施体系，城市安全韧性和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

第一节 加快供排水管网改造升级

优化供排水网络布局，实施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彻底解决雨污混流、管网老化难题，全面提升地下管网安全运行水平，切实增强城市防汛排涝能力，有效防范城市内涝风险。推进中心城区供水设备更新改造，实现用水数据实时监测全覆盖，全面提升净水工艺和处理能力，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稳定、优质。开展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排查、改造提升工作，持续降低管网漏损率。到2030年，供水漏损率控制在8%以下。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扩容，实现全区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出水水质稳定达标以及区域水环境持续改善。强化生产和生活污水分类处理，满足城市发展需要。实施中心城区再生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构建互联互通的再生水输送网络，实现区域再生水资源高效利用，不断扩大再生水替代常规水源的覆盖范围和利用规模。到

2030年，城镇再生水用量超2800万吨，工业再生水利用率提升至60%以上。

第二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扎实推进温暖工程供热改造提质增效，全面摸排整治老旧供热管网，优化供热管网布局，提升管网输热效率，减少热量损耗。持续提升供热保障能力与服务水平，整合优化供暖资源，推进城区热源共享，打造“一城一网”，持续优化供热系统性能。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管网铺设延伸与老旧管线更新改造，补齐管网覆盖短板，畅通输气脉络，提升管网安全输配能力，加大小区燃气入户改造力度，入户率提升至70%。优化电网规划布局，统筹考虑电网安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同时满足新增负荷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推进完善电网线路项目建设。加快充电桩布局，在居民区、商业区、公共场所等区域合理规划建设充电桩，到2030年，建成以智能有序充电为主体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实现与智慧城市、绿色出行网络深度融合，有效满足居民多元化、高品质的绿色出行需求。

第三节 提升公共基础服务能力

完善通信网络设施，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提升网络通信质量。优化城市交通路网，畅通主干道，打通“断头路”，提升交通运行效能，完善交通服务配套设施。开展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常态化整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加快建设覆盖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收运处理设施，提升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30 年，资源化利用率得到大幅提升，全面建成从前端投放、中端收运到末端处理的全链条、闭环式长效化管理体系。加大停车设施建设力度、盘活闲置停车资源，同时根据民生需求和城市发展实际，在商圈、学校及小区周边规划建设公共停车泊位。鼓励商业社会资本建设智慧停车场。新建城市消防站，扩大执勤力量覆盖范围，推进城市消防水源建设维护，提升城市基础消防设施建设水平。

专栏 6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

- 1. 雨污管网工程：**完善防洪、排涝等安全设施，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 62 公里。
- 2. 供热管网工程：**推进供热管网优化工程建设，改造城区二次管网 35 公里、老旧一次管网 9 公里，安装热力站平衡阀 30 座。
- 3. 燃气管网工程：**新建改造燃气管网 8 公里，配建中压管网及中压支线，提高居民用气便利性和安全性。
- 4. 给水管网工程：**完善供水主管线，新建改造给水管网 13 公里；全面完成中心城区供水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重点对水源地、水厂、加压泵站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备进行升级换代。
- 5. 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工程：**新建益武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工程，完成小东滩污水处理厂部分设备改造、周边环境及河渠治理工程及一期生化系统更新改造工程，实施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 6. 中水管网工程：**新建中水管网 6 公里，完成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再生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
- 7. 交通畅行工程：**打通“断头路”及小区配套道路 12 条，新建客运停靠站 10 座、停车区 5 处，提升交通运行效能。
- 8. 生活垃圾分类：**对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标准化、便民化升级改造，采用低成本智慧监管模式，优化收运路线。建立完善的餐厨垃圾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及资源化产品利用体系。建设技术先进、功能完备的可回收物区域分拣中心。

第十六章 提高城市内在品质

第一节 加快便民宜居城市建设

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因地制宜推进无障碍设施、“一老一幼”服务设施建设。围绕“便民、利民、惠民”核心目标，加快构建“15分钟便民生活圈”。合理布局社区便利店、生鲜超市、药店、早餐店等便民商业网点，推动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医等多元化服务。聚焦“精准匹配需求、优化资源利用、夯实民生服务”，建设为老餐厅、百姓大舞台、青少年托管中心、未成年人活动中心、暖心驿站、便民生活服务站等各类便民项目。让城市发展更有温度，让市民生活更加便捷舒心。推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治理，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推动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三方联动，强化物业市场规范管理，推进住宅物业服务全覆盖，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物业管理新格局。到2030年，住宅小区专业化管理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达到100%。

第二节 推动文明美丽城市建设

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对流动摊贩、夜市等群体和经营场所的规范管理，打造整洁有序的市场环境。打击违规占地、私搭乱建行为，建立以群众监督为主体的举报奖励机制。强化

城市绿化美化工作，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充分发挥现有公园绿化品质与服务效能，打造休闲、体育、文化融合公园，完善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的休憩设施和健身器材，增加口袋公园和绿地数量，为市民提供更多休闲游憩的好去处。加强城市文化建设，深入挖掘察哈尔文化、红色文化、草原丝路文化等特色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惠民文化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时效性，提升市民文化素养和城市文化氛围，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第三节 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以科技创新为引擎，积极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推动城市治理向数智化转型。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公共服务“一网通享”。以市级云、网、数三大基础底座为依托，持续提升区域社会治理、智慧政务、智慧教育等智慧应用。通过智能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城市环境卫生、交通状况、市政设施运行等情况，实现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坚持以“雪亮工程”建设为契机，加大视频监控投入和运维保障力度。全面扩大智能视频前端覆盖范围，加强智慧小区安防建设，持续推动中心城区、出城卡口视频监控建设全覆盖，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栏 7 城市品质提升重点任务

- 1. 城市绿化美化：**新建口袋公园和街道绿化提升改造约 7.87 万 m²，公园广场提升改造约 5 万 m²。
- 2. 提升物业服务：**完善物业服务标准体系，对物业管理企业实行信用管理，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促进物业服务质价相符。

第六篇 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按照优结构、扩面积、提产能、铸品牌思路，着力推动马铃薯提质增效、杂粮豆类扩产提质、绿色蔬菜稳量优品、肉牛肉羊增产增效、饲草牧草保供提升，着力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贡献力量。

第十七章 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

第一节 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紧扣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战略任务，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严格占补平衡管理。摸清建设高标准农田潜力底数，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到2030年，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在7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突破1.95万吨。推广北斗终端设备、智能农机具、无人机等技术应用，提升粮食产能和农田排涝抗旱能力，完善农田灌排体系。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优化粮食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增强粮食供给保障能力。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机制，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第二节 提升科技助农水平

打造绿色科技农业。坚持科技赋能、绿色兴农，加强马铃薯、燕麦良种繁育，推行绿色农业新模式，整合零散耕地资源，集中布局黄瓜、西红柿、菠菜等绿色有机蔬菜种植，推广抗逆性强的优质蔬菜品种。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扩大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面，强化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畜产品培育，扩大“蒙”字标认证，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构建从田间到餐桌全链条监管体制，做好品质评价和全链条溯源。

发展现代智慧农业。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农业生产进行“精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组建科技特派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常态化指导，组织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训班，培育一批智慧农业产业发展带头人。推广智能温湿度调控技术、精准水肥一体化技术，配套建设智能控制终端与灌溉施肥系统，根据作物生长周期按需配比、滴灌施肥，实现增产增收。

第三节 加快农牧业现代化建设

大力发展现代化设施农业。加快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老旧设施改造提升，鼓励建设高科技智能玻璃温室，提升设施蔬菜周年生产和错季上市能力。大力发展集观光、采摘、研学及培育特色种苗一体化发展的农文旅综合体项

目。围绕新品种研发、制种、繁育、育苗、推广建设种苗产业园。加强种薯研发扩繁推广。到 2030 年，新增设施农业面积 1000 亩，积极创建申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深入实施畜牧业建设工程。巩固传统农牧业优势，实施肉牛肉羊生猪增产增效行动。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舍饲养殖，推进智慧化、规模化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提升养殖设施化、自动化水平，提升牛羊猪禽和奶业生产能力。推行种养结合、调优品种、节本增效养殖模式，推广科学配方、精准饲喂、单产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现代技术，提升综合养殖效益和产品质量，建设种植养殖产业园。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保障畜禽产品安全供应。到 2030 年，肉、奶总产量分别达到 0.75 万吨和 1.5 万吨以上。

第十八章 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办法和认定标准，建立健全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统一规范、精准识别、动态调整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落实农户自主申报、基层日常排查、部门大数据预警等发现机制，统筹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监测识别。健全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致贫快速识别响应机制，常态化抓好教育、就业、健康、住房和饮水安全帮扶政策落实工作。

精准开展开发式帮扶和兜底保障，把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作为防止返贫致贫根本举措。因地制宜加强产业分类指导和长期培育，落实产业到户奖补政策，鼓励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开展生产经营，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增强带动和服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能力，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第二节 推动产业兴村富农

积极培育乡村发展新业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鼓励农民通过土地流转、入股等方式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开展订单式、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牧民就业竞争力。大力发展富民产业，支持发展家庭作坊、手工艺制作等业态。激活基层供销合作社作用，强化基层组织与服务效能，推动供销社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加强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拓宽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鼓励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加大对乡村振兴的资金投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有力金融保障。实施村集体经济强基提质行动，激活农村内部资源要素。因村施策，推行“党

支部+合作社+农牧户”、开发农村旅游等多种模式，培育壮大村企联建、产业带动等经营性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加强村集体“三资”监管。发展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广“统种（养）共富”“庭院经济”等模式，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到2030年，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累计达到140家、家庭农场累计达到80家。

构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格局。依托乡村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综合体等新产业，打造乡村旅游特色村和农业休闲点。重点发展霸王河、李长庆、六苏木温室大棚设施农业，建设千亩级现代智能温室大棚产业带和有机设施农业区。优化大河湾、大十号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布局，提升服务品质和文化内涵，逐步形成“非遗+乡村生活”民宿集群，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庄，实施基础设施标准化、产业特色化、治理智慧化“三化提升”工程。

第十九章 着力完善乡村基础设施

第一节 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抓好乡村建设和村容村貌提升，统筹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扩面。围绕“普惠、均衡、可及”目标，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加强农村户厕管护能力，增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

用能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完善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接续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定期开展农村供水管网、电力设施、通讯线路的检修养护。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分梯次、分步骤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系统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到2030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废旧地膜回收率保持在85%以上，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

第二节 提高平安乡村治理效能

构建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数字化治理方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公共事务。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坚决遏制高价彩礼、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实施“平安乡村”创建工程，健全“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服务模式，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乡村。

第三节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提高基础保障能力。推进农村供水应急保障工程建设，提升供水应急处置与管护能力。在已实现“煤改电”乡村全覆盖、冬季燃煤取暖清零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维护机制，保

障取暖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结合农村危旧房改造，同步推进建筑节能改造，提升农房保温性能和能源利用效率。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利用集体闲置土地、屋顶等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做好乡村充电设施建设规划，有效补齐农村充电设施短板。

提升交通物流水平。进一步提升路网密度和通行质量，建设升级版“四好农村路”。全面落实“县道县养，乡村道乡村养”体制机制，强化道路养护管理，保障乡村道路通行安全，到2030年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保持在85%以上。推动农村公路建设与乡村产业、旅游资源开发深度结合，提升关键节点道路等级，着力构建“交通+产业+旅游”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交通新格局。鼓励在乡镇建设具有仓储、分拨、配送功能的综合物流服务站，提升村级布局快递点服务水平。推广“客运班车代运邮件”等集约化运输模式，发展共同配送，有效降低农村物流末端成本，为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户提供高效通道。

专栏8 乡村振兴重点任务

1. 现代农牧业产业方面：建设千亩级现代智能温室大棚产业带等特色有机农业区，支持大型专业企业建设养殖、屠宰、加工和饲料生产一体化项目，提高种养殖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2. 美丽乡村建设方面：稳步推进乡村绿化示范村建设，巩固已建成示范村成果，确保乡村绿化覆盖率稳定在32%以上。

3. 乡村交通设施提升工程：升级改造43.79公里乡村道路，新建9公里农村公路，完成100公里道路的修复性养护。实施危桥改造项目1个，新建桥梁3座。

第七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绿色转型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美丽集宁，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上展现新担当。

第二十章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第一节 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制度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建立跨部门生态环境协同监管机制。强化森林、草原、农田、河流、湿地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守牢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健全新污染风险管控体系，动态做好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围绕生态文明制度创新，着力构建“多元共治”责任体系、市场化激励机制和源头预防保护制度。通过健全领导责任、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等举措，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开展生态资源普查核算，推动“清风、绿水、清洁空气”等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价值。鼓励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探索实现环境数据实时共享与动态分析。强化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倒逼环保主体责任落实。

第二节 持续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将其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健全土地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计划，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深入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以巩固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核心，以“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为统领，全面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推动登记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数字化。持续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常态化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全面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夯实精细化管理基础。

第三节 维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稳定

压实林长制责任，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到2030年，力争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5.67%左右。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严格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认真落实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科学开展林草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工作，提高林草资源健康水平，严厉打击偷牧、超载过牧、非法占用林草地等违法

违规行为。推动草原生态持续向好，到 2030 年，草畜平衡指数稳定在 10%以下。

第四节 巩固深化河湖湿地综合治理

全力推进“引黄入集”“南水北调西线”跨流域调水工程建设，强化水源地建设，缓解本地水资源短缺压力。以三条城镇供水主线为基础，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打破城乡供水壁垒，实现城乡水资源共享。以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为引领，做好黄旗海流域、“三山两河”等重点区域生态资源管护，压实河湖长制责任，加强水土保持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一体推进河道疏浚、库区清淤、山洪沟治理、堤防加固，筑牢防洪安全防线。强化水土流失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坡耕地改造、淤地坝建设、植树种草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第五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为主要目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体系建设和病虫害防治，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提升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做好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加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及鸟类迁飞通道保护，强化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严厉打击非法捕猎、贩卖

野生动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预警和防控，开展普查与治理，维护生物安全。

专栏 9 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1. “三北”工程：完成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承担任务，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1.6 万亩。

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山洪沟治理工程，治理山洪沟 10 公里，修建堤防及护岸 4.2 公里，疏浚清淤 15 公里。

第二十一章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目标，强化区域协同和精准管控，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持续深化 VOCs（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大力整治污染物超标排放，推动重点行业废气污染深度治理。在化工、新材料等高排放行业推广应用高效除尘、智能控制等新技术，降低工业废气和碳排放。安装监测设备实时掌握重点排污企业排放数据，加强废气排放监管。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推进尾气治理，严格落实机动车尾气检测制度，进一步淘汰老旧高排放车辆。强化柴油车治理监管，加强工程、农业、设备装卸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积极参与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第二节 提升水环境防治水平

坚持“三水”共治，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治理，加强重点河湖水质监测监管，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严格用水总量管控，合理调配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强化地表水国控断面达标管控，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分级防控，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隐患排查整治，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巩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果。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管控，统筹实施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城市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

第三节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持续加强农业用地、建筑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实施化肥、化学农药减量行动，鼓励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防治技术广泛投入使用，推进秸秆还田、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强化部门联动监管，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优先监管地块管理，开展重点监测，分类实施土壤污染管控措施。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建立土壤污染数据库，对污染地块进行风险评估和管控。加强对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处置流程，防止土壤污染。

第四节 提高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系统完善固废垃圾处置设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堆存整治，稳步推进历史遗留拆迁垃圾处置。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合法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处置能力和水平，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规范处置。加强对医疗废物的日常监管，督促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转运等制度，防止医疗废物非法处置和流失，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

第二十二章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一节 全面推进资源循环利用

加强传统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和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培育发展具有先进技术和创新能力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加大对废旧金属、塑料、纸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研发和设备投入，提高资源回收率和再生产品质量。建立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合理布局回收站点，方便居民和企业投放废旧物品。加强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合作，形成从回收、分拣、加工到再利用的完整产业链条，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整体效益。

第二节 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锚定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先进节能减排环保低碳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落实国家、自治区“双碳”政策，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动林草生态修复、种质资源保护与绿色金融服务协同发展。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保护与收益共享机制，构建“生态保育—资源开发—收益反哺”良性循环体系。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协同共进，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康养、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

第三节 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深挖节能降碳空间，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聚焦工业领域重点行业，实施节能降碳技改。依托技术升级，推广应用高效节能设备，坚决依法依规出清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对标先进能效标准，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重点推进化工、新材料等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力争产品单耗达到国家能耗限额先进值。实施能源梯级利用，根据行业、产品、工艺用能需求，规划设计产业内和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技术方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加大技改支持力度。推广液冷、余热回收等先进节能技术，深挖算力中心节能降碳潜力，持续优化 PUE 值与绿电利用效率，全面提升能效水平。深入实施阶梯电价和差别化电价政策，对高

耗能企业实行分类管理。积极推动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和用能权交易。推进重点行业热泵推广应用，鼓励工业、建筑、农业等领域推广应用不同类型高效热泵。

第四节 强化土地利用管理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推进国土空间依规合理利用，深化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制度改革，强化成片开发建设，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核审批管理，严厉打击未批先建、少批多占、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统筹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实施动态更新管理。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再改造，探索开展老旧小区“自主更新”等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等手段，持续更新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数据。针对不同成因和类型采取“一地一策”，建立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五节 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

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升农业节水灌溉、城市绿化和工业企业中水利用、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水平，建设节水型社会。完善农业用水管理机制，全面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引导化工、新材料、食品加工、生物制药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改造，推进化工污水深度处理、食

品加工冷却水零排放、制药污水膜法处理与回用等节水改造，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明确区域初始水权，规范用水户用水权，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强化监测计量和监管。落实好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深化节水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公共机构、家庭集约节约用水水平。

第六节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加快推进建筑能效提升、绿色建材应用。鼓励既有建筑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提升建筑整体能效水平。推广使用节能门窗、保温隔热材料等绿色建材，降低建筑能耗。加强对绿色建筑从设计、施工到运营全过程的监管，确保绿色建筑标准得到有效落实。积极推动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提高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促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到 2030 年，建筑节能改造成为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支撑，居民对绿色、宜居生活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第七节 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

发挥公共机构在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实施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对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更新高耗能设备，采用节能照明、智能温控等先进技术，降低能源消耗。推广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型产品和服务，鼓励

使用再生纸、再生办公用品等绿色产品，从源头上减少资源浪费。加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和监测，为节能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培训，增强节能意识。

第八节 推行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多渠道加强全民绿色低碳生活宣传教育，增强居民环保意识。大力开展绿色生活主题活动，引导居民养成绿色生活习惯。构建绿色交通体系，鼓励居民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或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绿色消费理念，倡导居民购买节能家居等环保产品，打造低碳居住空间。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推广可再生、绿色产品，践行“光盘行动”。鼓励和支持“跳蚤市场”、旧物交换、闲置物品交易平台发展。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创建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八篇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第二十三章 推进城乡居民就业增收

第一节 扩大就业岗位供给

促进就业提质扩容，强化产业和就业协同，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优化就业支持与服务供给，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推动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稳岗扩岗。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积极构建产业、创业、技能、服务“四轮驱动”就业支撑体系。依托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开发“家门口”就业岗位。积极扶持灵活就业，建设完善“零工市场”线上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就业服务新生态。深入实施“新市民赋能”工程，为进城务工人员提供法律咨询、职业规划等全方位服务，促进更高质量就业。到2030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45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6000人次。

第二节 优化就业服务能力

着力优化创业生态，全力打造区域性高质量就业创业高地。重点扶持青年（大学生）、返乡农民等群体创业创新。高标准建设“集宁创业云街”，通过改造旧厂房打造低成本创业空间，吸引文创、电商、科创等新兴业态企业入驻。深入推行“创业陪跑计划”，为创业者精准匹配税务、法务、市场等专业导师，有效降低初创风险。扎实开展技能提升攻坚行动，大力推行“订单式”培训模式，开设定制专业培训班。积极推进“新业态”技能全覆盖，重点开展直播带货、无人机植保、养老护理等市场急需技能培训。加快建设高水平公共实训基地，聚焦智能制造、新能源运维等领域，精准匹配乌兰察布数据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到2030年，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35%以上。

第三节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多元拓宽增收渠道。完善工资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着力提高产业工人薪酬待遇。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发挥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允许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和在职创办企业。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预防和风险预警，健全根治欠薪和农民工、环卫工人等重点领域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制度。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加大力度扶持中小微企业经营者、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等市场主体，切实提高中低收入人口自主增收能力。

持续提升增收水平。以高质量充分就业带动增收，鼓励支持自主创新创业，通过技能提升、创业扶持等措施推动收入增长。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增强就业吸纳和收入带动能力，促进技能人才、科研人员通过创新创业增加收入。发展特色种养和到户产业，拓展土地流转收益、股权分红、租金收入等模式，完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农民各项收入权益。健全农民直接补贴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落实各项惠民惠农政策，有效增加农民可支配收入。推进文旅富民，有效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

专栏 10 创业就业重点任务

1. 创业就业行动：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组织创业培训专题活动，结合实战案例提升创业者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能力。大幅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优化贷款流程、降低贷款门槛，为创业者提供充足资金支持。

2. 专项招聘活动：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企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定期组织专场招聘会。

第二十四章 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络

第一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全民覆盖、精准兜底”原则，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功能。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精准做好特困人员、残

疾人、孤儿、低保对象、空巢老人、留守及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的社会帮扶和关爱服务工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落实好低保标准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切实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

第二节 推进社保扩面提质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重点攻坚“漏保”群体参保，落实新业态从业者参保机制。健全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养老金待遇水平。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强化失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加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简化办事流程，推进“互联网+社保”服务，提升社会保险服务便捷性。

第三节 提升医保服务水平

将异地转诊备案、参保登记等 20 项高频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窗通办”，实现乡镇、街道医保服务站标准化升级全覆盖。大力推进数字化服务转型，探索 AI 智能客服 24 小时政策咨询即时响应，开展“医保服务地图”、药品比价查询便捷服务。开通医保定点互联网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服务，进一步畅通群众就医购药渠道。提升三重制度保障水平，实施“阶梯式”参保资助政策，不断扩大门诊慢特病跨省报销范围，推动自治区

级基金统筹，有效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到 2030 年，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在全区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 95%。

第四节 强化各类救助保障

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机制。完善社会福利制度，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老人、经济困难老人补贴。落实计划生育失独家庭和独生子女家庭养老保障补贴政策，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完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好受灾救助、临时救助和社会救助与物价联动机制作用，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救助等灵活补充救助机制，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人道救助作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协同的综合救助格局。

第二十五章 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第一节 加强思想政治与育人体系建设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思政课堂与社会课堂融合，着力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双品牌育人矩阵。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形

成“主线引领、多轨并行”的育人格局。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构建以国家课程为主体，以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为拓展补充的课程体系。加强“体美劳”教育，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全面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构建特色“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育人体系。建设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协同机制，凝聚育人合力。

第二节 推进教育体系高质量发展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公办园开设托班，逐步实现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加大公办园建设投入力度，完善教学设施、生活配套设施和活动场地，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至60%，保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100%。巩固幼小衔接成果，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学龄人口预测与学位动态调整，有序实行“小班化”教学。加大经费保障，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深化集团化办学成果，优化整合教育资源，调整教育布局，撤并学位空置率高学校。完善招生政策，科学划定学区，巩固“双减”成果，推进课堂教学提质增效，规范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校园工作，规范民办教育办学行为，推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加强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通过国家县域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实施高中振兴行动，前瞻应对高中生源波峰，提升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办学水平，扩增公办优质高中学位。探索“小初高”贯通培养模式，推进优质特色高中建设。强化教育交流合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拓宽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和转学政策。

第三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持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教师的成长和发展放在第一位，科学制定教师招聘计划，多渠道引进优秀教师，建立教师人才储备库。健全教师分层、分类、分岗培训机制，构建全员培训体系，实现教师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系统提升教师教书育人水平，建立健全教研员准入、研修、考核、退出机制，配齐配强各学段各学科专兼职教研人员。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完善教师交流轮岗与科学考核评价机制。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与教育惩戒权。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切实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

第四节 深化教育数字化转型改革

全面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规范高中招生秩序，推进中考改革平稳落地，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加强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

革，强化教育督导问责，确保各项教育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和教育数字化，强化科学探究实践活动，建设科学实践场所，营造科学教育良好环境。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赋能行动，加强教师 AI 素养培育，推动智慧教育平台“三全应用”，创新区域数字治理模式。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逐步升级更新多媒体设施设备和实验装备，实现智慧校园全覆盖，以教育信息化赋能教育现代化，推进建设全市教育高地，努力实现教育综合实力进入自治区第一梯队。

专栏 11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任务

- 1. 学前教育方面：**提高公办园幼儿占比，推进公办幼儿园内涵优质发展，构建以公益性、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 2. 义务教育方面：**巩固义务教育成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全面推进办学条件标准化。力争中考综合排名全市第一，文化课生均成绩、全科合格率、优秀率稳步增长。
- 3. 高中教育方面：**加大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师资力量，实现高中办学质量全面提升，高考本科上线率、“双一流”重点院校录取率持续增长。
- 4. 教育队伍建设方面：**坚持人岗适配原则，做好急缺学科教师、教研员等优秀人才引进和招录工作。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成长中的重要引领作用，实施名校长领航、名教师领路、名班主任领衔工程。
- 5. 坚持“五育并举”方面：**巩固课程改革和“双减”工作成效，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实现中小学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和心理咨询室全覆盖。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让每名学生在校掌握 1—2 项艺术技能，支持开展网球、游泳、冰雪等特色体育运动进校园工作，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不低于 2 小时综合体育活动时间。

第二十六章 加快推进健康集宁建设

第一节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

坚持以“筑牢网底、提升基础、强化特色、促进融合”为总体思路，拓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内涵，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支持第三医院、中蒙医院建设重点专科，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我区集聚，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建设全市医疗高地。健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协同发展与管理机制，促进分级诊疗。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

第二节 提升医疗机构诊疗水平

重点提升急危重症、疑难病症的诊疗能力。集中资源建设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等急诊急救中心。强化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发展心血管、呼吸、消化等区域需求大的特色专科。大力推进医院数字化转型，建设集成预约诊疗、结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智慧医院”平台，持续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推动中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高水平中蒙医馆，在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中蒙医药适宜技术。鼓励中蒙医药深度参与家庭医生签约和慢性病管理。积极探索“中蒙医药+健康旅游”融合发展模式，开发蒙医温针、药浴等特色康养服务。支持以中蒙医药理论为指导的健康产品研发，将中蒙医药全面融入全民健康生活。

第三节 完善公共卫生防护体系

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加快标准化疾控中心建设，提升区疾控中心传染病实验室检测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等核心能力。完善“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与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与调配体系，确保物资充足供应、快速响应。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提升慢性病综合防控、地方病防治能力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推动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深度融合，实现发热、肠道等门诊规范化运行与信息实时共享。加强对特色产业聚集区的职业病防治监管与健康促进工作。积极融入区域协同发展大局，深化与其他地区医院建立稳定的专科联盟和远程协作关系，通过“师带徒”模式培养技术骨干。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人才，充实基层力量。

第四节 加强公共卫生宣传教育

深入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普及健康知识，创新健康科普形式，利用融媒体平台精准推送，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常规内容，推进养生保健、康复医疗、旅居康养融合发展。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推进康养保健与康复医疗融合互促。优化体育服务设施布局，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共体育服务网络。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科学健身水平，全面推进全民健身行动，加强学

校、养老机构营养配餐指导。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在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设立心理咨询室或服务点，加强重点人群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重点关注妇幼健康，加强婚前、孕前、孕产期、儿童保健服务，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职业病防治和工作场所健康促进，保障职业人群健康，关爱残疾人健康。

专栏 12 健康集宁建设重点任务

1. 医疗机构提升建设工程：推动中蒙医院新院区项目建设，总面积 45000 平方米。设立 300 张床位普通住院病房（八个护理单元，38 床/单元），设立标准传染病床 100 张，内含危重病人监护抢救病房（NICU）床位 30 张。推动疾控中心服务阵地项目建设，总面积 4100 平方米，建设实验用房、业务用房、保障用房等综合业务区。

2. 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加强医疗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优秀人才的培育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学科带头人建设，加强全科医生和村医队伍建设，提高乡村医生待遇。

第二十七章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统筹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步推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制、商品房现房销售制、主办银行制，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隐患，提振市场信心。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及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

第一节 健全住房供应保障体系

完善住房安居举措。以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逐步有序推进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推动住房公积金异地互认转移，优化提取使用政策，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强制度普惠性和便捷性。加强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规范中介服务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住房租赁市场培育，扩大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强化公租房兜底服务功能，实施公租房实物与补贴结合保障。

深化要素配置改革。建立以人口变化和实际需求为导向的“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机制，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全面推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厂房等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条件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精准解决城市引进人才、新市民等群体住房困难，增强住房保障的普惠性和公平性。因地制宜收购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逐步消化房地产存量。全面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优质住房供给。

第二节 推动房地产提质增效

深入开展城市体检，稳妥推进危险住房改造，因地制宜改造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危旧住房，全面消除安全隐患。积

极推行“货币化回购”等模式，通过对危旧房进行原拆原建，全面实现从隐患整治向常态化预防、从项目改造向体系化管理的转变，持续保障人民群众居住安全。推进存量房屋品质提升，逐步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制度，为房屋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推动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老旧街区（厂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对肉联厂和八大仓库两处历史文化街区内工业遗产进行保护利用。到2030年，房屋改造利用与城市更新、人才强区战略深度融合，为优化城市功能、提升人才吸引力提供坚实住房保障。

第三节 实现房地产可持续发展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型发展，从追求规模扩张转向注重品质提升，有序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引导企业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加快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建立现房销售试点，实现“所见即所得”，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交易、租赁等行为。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围绕未来新增人口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合理规划住房供应。着力打造设计优良、配套完善、绿色智能的精品住宅小区，以优质供给满足居住升级需求，推动房地产行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稳步实现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的转变。

专栏 13 房地产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1.危旧房屋改造方面：对经专业机构鉴定的国有土地上 C 级、D 级危旧住房（含 C 级、D 级预制板危房）应改尽改。

2.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有序完成 100 余个老旧小区、600 余栋楼体的水电气暖及配套设施综合改造工程，惠及居民 3.4 万户居民。对 200 部住宅老旧电梯实施更新改造。

3.城中村改造方面：制定《进一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有序推进 3400 余户城中村房屋改造。

4.保障性住房方面：建设 500 套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5.高品质住宅小区方面：积极引进专业性强、设计理念先进、资金实力雄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着力建设 5 个以上精品住宅小区。

第二十八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优化托育服务供给

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普及婴幼儿照护知识，提升家庭养育能力。推动用人单位提供职工子女托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普惠托育与托幼一体化服务，加快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进度，形成多元化托育服务格局。强化托育机构监管，确保婴幼儿安全健康成长。推进城市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儿童发展需求，优化儿童公共服务，加强权利保障，拓展成长空间，营造健康安全的儿童发展环境。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开展生育友好宣传活动。加强家庭发展能力建设，深化婚姻家庭辅导，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到 2030 年，建成 1 所二级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

第二节 提升养老保障水平

依托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优化区级、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重点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开展居家社区养老上门服务，加强对孤寡、残障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保障，扎实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持续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增加养老床位供给，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与行业监管。到 2030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养老机构床位达到 860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至 75%以上。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第九篇 深化改革与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以改革创新驱动发展，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聚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提质落地，健全完善各领域兜底保障机制，如期完成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谋划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释放创新要素活力，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第二十九章 激发市场经营主体活力

第一节 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清理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公平参与竞争，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第二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

聚焦“五统一、一开放”重点领域，全面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土地、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机制，创新土地储备筹资方式，破除制约经济循环的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和“内卷式”竞争，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系统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基础性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健全劳动力与人才流动机制，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与激励制度，完善劳动力市场信息服务体系。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健全现代化交易体系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提升招投标、产权交易等市场运行效率和公平性，推进招投标市场统一规划与健康发展。

第三节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推动基础设施等领域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好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切实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支持中小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贯通发展。提高非公有制经济服务水平，加强司法保障，完善法律服务。推进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健全纠纷调解机制，定期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依托各级各类信息平台精准推送涉企政策。促进行业商协会交流合作，推动与发达地区商协会建立结对关系。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加强“四上”企业培育，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贯通发展，培育壮大民营经济。

第四节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持续推动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商务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加快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各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动态更新。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将信用信息广泛用于行政审批、融资、招投标、政府采购、评优评先等领域，提高信用评价的实际效用。依法依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建立联合奖惩机制，实现守信激励、失信受限。健全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督促各类经营主体、行政机关诚信履约，强化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渠道建设。强化信用数据分析和监管能力，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与现代市场监管深度融合。

第五节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提升质量融资增信普惠面，推广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质量强企、强链、强区，促进支柱产业提质升级。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控，提升产业集群引领力，推动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为核心，以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为延伸的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有效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推进“蒙”字标培育工作。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技术，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弘扬工匠精神和质量文化，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章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落地

第一节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立足城郊型农村实际，以激活资源、做强产业、创新治理、共享成果为主线，深化产权与经营模式改革，做好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推动解决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和“一地多证”问题。推广“统种共富”等土地集约模式，探索跨村“飞地”经济。盘活闲置宅基地、集体经营性闲置建设用地和仓储等资产入市，增强集体经济“造血”能力。积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推动农业

与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重点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绿色品牌与产业链，强化产业支撑。强化基层组织与服务效能，坚持党建引领集体经济，推动供销社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健全利益联结与惠民机制，规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让改革成果更多惠及农民。

第二节 完善国有企业改革

加快国有企业“突围”和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国有企业加大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绿色环保等关键领域投资力度。明晰不同类型的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加强主责主业管理，治理亏损企业，严格新设子企业。解决同质化经营、分散经营，不断提升企业发展活力和效率，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快国有企业管理机制和考核分配机制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企业“六定”方案，健全人员不胜任退出机制，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健全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约束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强化风险管理，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实行债务规模、负债率“双管控、双下降”，加强财务风险和投资风险管理，千方百计化解国有企业债务，推动国企走出困境。

第三节 推进财政金融改革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评价反馈、预算再编制滚动闭环管理机制，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协调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惠及民生。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进一步压减非刚性支出。扎实推进资产资源起底，加强土地储备和开发利用，深入推进资源资产化、资产资金化、资金杠杆化，努力提升经营城市水平，推动资金良性循环。全面落实税制改革任务，培植壮大财源，优化税收结构，加强财税征管，提高收入质量。紧盯国家政策导向、资金投向，用好超长期国债、专项债、产业基金、政策性贷款等工具，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资源支持，切实强化资金要素保障。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建立“实时财政资源—综合承受能力—财政兜底责任—重点风险防控”全链条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防范预警监测机制。常态化开展审计监督，不断提高审计监督质效。

第三十一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一节 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紧扣数字政府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战略部署，聚焦行政审批流程繁琐、数据壁垒未完全打破、跨域服务协同不足、特殊群体数字鸿沟等突出问题，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核心牵引，通过技术创新与制度改革双轮驱动，推动政务服务从“部

门供给”向“用户需求”转变、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智办”升级，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和民生福祉提升提供坚实保障。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杜绝变相许可。大力完善“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简化企业登记手续，最大限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扩大告知承诺制覆盖面，深化“一网通办”“掌上办”，推广电子证照与区块链应用，推进“免申即享”智能化服务。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创新集成服务模式。到2030年，实现总体清单内事项全面落地。

第二节 优化涉企服务监管

强化精准服务，全面升级企业服务专区，持续推行帮办代办服务，落实投资建设项目帮办代办工作制度。规范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做到无事不扰企，检查不频繁，依法保护市场主体财产权和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完善涉企执法规范化机制，严禁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探索“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新模式，实现事前风险预警、事中动态监控、事后效能评估的全流程、闭环监管。针对新兴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实行包容性监管，鼓励创新和差异化探索，避免“一刀切”和过度执法。强化产权

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运用有解思维解决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弘扬诚信文化。

第三十二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一节 着力构建产业创新平台

聚焦乳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实施科技创新任务，加快研发转化和成果应用，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协同高效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支持“双创”基地提档升级，打造“研发—中试—成果转化—产业化”全链条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专业化孵化器，支持企业组建中试平台，加速实验室成果向产业化转化。鼓励企业自建或联合高校院所共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支持企业围绕薯业、乳业、算力、新能源等领域，培育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

第二节 加强科技创新交流合作

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撑，建立政府投入刚性增长机制。持续开展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引进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型企业，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完善“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解题、市场验效”的联合攻关机制，探索科技资金“拨改投”“先投后补”等使用模式。

围绕重点领域，采取“揭榜挂帅”“先立项、后补助”“定向委托”等项目组织方式，全力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聚焦氢能产业、新型储能、低空经济等新兴未来产业赛道，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鼓励创新平台与企业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支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优质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方向发展，始终保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在全市领跑，积极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第三节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搭建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孵化、成果转化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打造覆盖创新全链条的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试平台、新技术应用场景和各级各类创新基地，支撑科技成果快速落地转化。积极参与内蒙古科技大市场建设，对接融入科技大市场，提供技术交易、评估评价等综合服务。积极开展技术成果和企业需求“双调查”，创建供需信息目录，建立创新成果和产业需求对接机制。联合专业机构培养和引进高素质技术经理人队伍，鼓励企业技术人员参与技术转移活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积极争取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中央引导地方项目、“揭榜挂帅”项目、科技计划项目等各类科技项目，做好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第四节 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支持企业家与科学家“握手”，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校联合开展科技合作，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支持科技型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在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创新标志性成果，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攻关创新格局。依托孵化园和众创空间基础，大力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的专业化孵化平台。积极培育自治区级、市级众创空间，努力实现国家级众创空间取得突破。引导增加校企研发合作方向，聚焦草原酸奶、新能源、新材料、算力等优势产业，链接与区内外院校研发合作。加强科普宣传，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十三章 精准引智育人留才

第一节 完善人才引进机制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聚焦急需紧缺人才需求，推动专业人才队伍提质扩量。强化政策引才和环境留才，完善有利于引才汇智的体制机制，充分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发挥事业、荣誉、再分配等激励方式的作用，用好“英才兴蒙”等自治区人才政策，促进人才聚集。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落实住房保障、

医疗服务、子女就学、职称评聘等方面的保障措施，营造宜居宜业的人才发展环境。同步建立“一站式”人才服务机制，搭建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健全专业化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围绕新能源、大数据、新材料、现代农业、文旅康养等重点产业和教育医疗领域开展靶向引才，积极打造全市引才聚才高地。

第二节 拓宽人才发展渠道

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拓宽引才渠道。灵活运用刚性与柔性引才、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等方式，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做好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立足重点产业发展和教育、卫健等领域人才需求，动态更新人才需求目录。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交流互动，发挥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作用，鼓励科研人员深入企业一线参与创新实践。加强引才引智与特色产业项目对接，定期举办产业交流座谈会等人才交流活动，推广“候鸟型教授”“星期天工程师”等柔性引才模式，推动人才智力共享、成果共享、收益共享。

第三节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强化人才培养，落实落细职称评审制度改革，构建导向鲜明、标准清晰、简便高效、赋能成长的人才评价机制。围绕教育、卫健重点领域，引进培育骨干教师、骨干医师等专业技术人才，通过“组团式”帮扶、名师工作室、名医带培、赴外进修等方式，壮大人才力量。立足科技、农牧、文旅等产业发展

需要，抓好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规划和培养，提升人才整体素质。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培训、职业规划制度，大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深化校企合作，搭建培养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持续储备优秀青年人才。推进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载体建设，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第十篇 激发文化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激发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新活力，不断增强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对外影响力。

第三十四章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作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诚实守信等传统美德。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高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舆论引导能力，讲好集宁故事，塑造城市名片。拓展文明实践工作，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打造成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基层服务总窗口。加强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各领域思想政治工作向基层延伸。加强网络生态治理建设，规范网络内容和管理，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

第三十五章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文化原创能力，培育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推出更多文艺精品力作。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用好乌兰牧骑等文艺队伍，拓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路径，推动舞台演出者向全媒体传播者转型升级。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打造知名群众文化品牌。持续弘扬体育文化，彰显体育文化新风貌，传承和发展中华体育精神，讲好中国体育故事。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群众文明素养。大力推进书香社会建设。

守护地方文化根脉。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利用，引导和支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手工艺、地方风物等文化资源进行系统性梳理与创造性转化，建立非遗项目储备库和各级非遗工坊，推进非遗活态传承。做好文物普查工作，加强战国赵北长城等文物遗址保护管理。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名录申报、挂牌保护和活化利用，推动以绥蒙军区、绥远省军区司令部等红色革命遗址的系统性保护和创新性开发，着力建设“有形可触、有感可触”的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完善图书馆、文化馆、集宁战役红色纪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全面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标准。落实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打造公益性文化和文化消费于一体的城市公共文化空间。规范文化市场秩序，打击侵权盗版行为，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环境。

第三十六章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引进文化产业项目，塑造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丰富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培育发展文创经济，鼓励利用地区文化遗产等资源开发特色文旅商品。探索建立非遗认证制度，构建官方授权、群众信赖的文化消费模式。依托集宁战役红色纪念园、察哈尔古街打造古风文旅产业园，开发沉浸式剧目和交互式体验项目，培育新媒体、数字文化等新型文化业态。依托现有体育设施、场馆资源，积极承办、举办各类文艺演出、全民徒步、冰雪赛事等活动。推动研学旅行产业发展，完善研学基地设施。打造皮革博物馆，开发涵盖红色教育、生态科普、民俗体验等主题的精品课程、线路和演绎项目。将集宁战役红色纪念园、集宁国际皮草城、察哈尔民俗博物馆、大河湾滑雪场等资源点串联成珠，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研学旅行目的地。

第三十七章 做优做强旅游产业

依托中心城区综合优势，构建完善的“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旅游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旅游集散中心和游客服务中心功能。推进“全季旅游”发展，以“春踏青、夏避暑、秋赏景、冬滑雪”为主题，持续办好特色旅游活动。推动城市街区更新与旅游功能植入相结合，繁荣夜间经济。主动融入呼包鄂乌旅游一体化行动，大力拓展区内外客源市场。深化与周边区域合

作，共建特色文旅联盟，打造一批旅游精品线路。积极吸引境外游客，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促进跨境旅游合作，提升入境游客出行、支付、购票和接待服务便利化水平。完善旅游交通网络，提升旅游指引、咨询服务、智慧导览等便民服务。

第三十八章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草原丝路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推动创作高质量旅游演艺产品，开发系列化文创商品。积极推进文旅体深度融合，发展假日经济，深化京蒙协作，积极融入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策划打造体育赛事品牌，积极引入国家、自治区级体育赛事活动，激活赛事经济，带动旅游业蓬勃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培育银龄旅游、护老人才等新业态，营造安全便捷的老年旅居环境。推动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旅游服务，满足不同游客群体的需求，以红色旅游铸魂、优秀文化塑形、冰雪经济赋能、康养产业添彩，加速推动由旅游过境地向旅游目的地转变。到2030年，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0%、11%，建成区域性文旅康养集散服务基地。

专栏 14 文旅产业发展重点任务

- 1. 非遗活态传承保护方面:**分批次申报增加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30项(人)。
- 2. 公共文化服务提标行动:**推动文化馆达到二级文化馆标准、图书馆达到三级图书馆标准、察哈尔民俗博物馆达到三级博物馆标准。

第十一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集宁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做好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工作，健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贡献集宁力量。

第三十九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强化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第一节 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扎实推进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防范抵御境外势力通过媒体、非政府组织开展渗透活动，强化反间谍斗争和人民防线建设；严厉打击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健全邪教人员

教育转化机制。严密防范“三股势力”渗透破坏，全面落实“防回流，防渗透，打派遣”措施，精准做好涉恐风险人员管控，牢牢守住不发生暴恐案事件底线。实施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提升工程，坚决打击传播政治谣言，煽动颠覆破坏等行为，完善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机制。加强网络、宗教、文化等领域阵地建设与监管，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风险隐患。

第二节 健全完善国防动员体系

深入推进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优化国防动员组织架构，健全全区国防动员委员会运行机制。提升基础国防动员能力，推进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深度融合，健全军民融合体制机制。强化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精准做好国防能力潜力调查，推进实战化国防动员联演联训。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推动基层民兵队伍建设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力量共建共用、联训联勤。整合“平急两用”设施建设，加强各方应急力量建用衔接，全面提升应急应战能力。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军史学习教育，繁荣发展强军文化。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构建分层次、多领域、广覆盖的全民国防教育体系。深化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四十章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整治，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兜牢“三保”底线，有序化解政府债务，拓宽化债渠道，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推动区属国有企业退出融资平台，严防系统性风险。有效防范城乡建设、劳动保障、农业农村等领域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加强粮食市场调控和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稳定。完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体系，定期开展水利工程风险隐患排查，确保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健全能源应急保障体系，制定完善能源供应中断等应急预案，强化迎峰度夏（冬）等重点时段和极端天气条件下安全监管。

第四十一章 聚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第一节 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持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全面落实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建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促进志愿服务体系制度化，规范化，社会化。加强党建引领小区建设、小区公共事务协商决策。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扩大社区教育服务规模。弘扬婚俗文

明新风，深化婚俗改革。强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提升婚姻家庭调解成功率。加强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测救助制度，强化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加强对“三失一偏”人员人文关怀和心理干预，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深化拓展诉前调解典型做法，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初次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办理，推行信访代办制，加大重复信访治理、历史积案化解力度。深化“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及“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拓宽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建立快速响应和高效办理机制。推进“全科网格”建设，配备专职网格员，实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的精细化、精准化水平。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整合基层治理资源，加强基层治理力量。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凝聚社会力量的重要作用，创新和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第二节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实战化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严密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健全消防

安全责任体系，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加强自然灾害预警监测和防范处置，提升“三山两河”防灭火和霸王河沿线、城乡易涝点防汛减灾能力建设。提升气象灾害监测精密度和气象预报预警精准度，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保障能力等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水平。

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和智慧警务平台搭建，健全“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完善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传统“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增强校园安全防护能力，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健全和完善反暴力机制，坚决打击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创新无人机在社会管控领域应用，搭建空地一体作战、人车视频联巡、社会齐抓共管的智慧安全管理新模式，有效牵引带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档升级。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巩固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成果，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提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落实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打造覆盖全区的智慧监管平台，推行非现场监管模式，大力整治社会关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问题，提升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能力和水平，服务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和追溯体系建设，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大数据应用，构建药品、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精准监管效能。

第十二篇 强化组织领导，为“十五五”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证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最大限度激发经营主体动力和活力，举全区之力、全民之智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四十二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察。

第四十三章 强化规划战略引领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建立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为支撑的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本规划是集宁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行

动纲领，是全区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宏伟蓝图。各部门规划应与本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一致，特别是要加强约束性指标和重点任务的衔接，确保本规划相关安排落到实处。

第四十四章 健全要素保障机制

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保障项目所需要素资源。积极对接上级资金投向，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扶持，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优化金融要素资源配置结构，注重加强政银对接、银企对接，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支持规划明确的重点产业、薄弱领域。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做好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

第四十五章 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强化年度计划对发展规划的衔接落实作用，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考核全流程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由区政府组织开展全面评估，确保“十五五”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如期完成。